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勤勉、谨慎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促进公司健全内控制度及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郝向丽，女，1973 年 9 月出生，公共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证券期货业注册会计师。历任海南会计师事务所（上市所）项目经理、海南从信会计师事务所（上市所）部门经理、海南海昌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合伙人、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审计与风险部副总经理、海南省南海现代渔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现任天华道久（海南）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2023 年度履职情况

(一) 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本着勤勉务实、诚信负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本年度召开 董事会次数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出席方式				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亲自 出席	通讯方式 参加	委托 出席	缺 席	
10	10	7	1	2	0	5

(二) 参与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1. 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对公司投资决策事项进行深入研究讨论，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 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作为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审议公司内审部门提交的审计计划、内审报告，密切关注公司的

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认真审议了公司的定期报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事项，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投资决策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在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未发现公司有其他依据相关法律和规章的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依法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认真严谨履行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情况、年度审计结果进行沟通，及时掌握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以保障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同时通过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会谈、微信、视频、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

部控制的执行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六）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持续跟进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公司信息披露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方面进行全面核查，以确保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并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加强制度法规学习以提升履职能力，积极参与监管机构举办的针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活动，积极参加相关业务培训，持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履职支撑保障工作，建立专业的团队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服务保障，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详细介绍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提交了详细的文件，使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能够依据相关材料和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八）培训学习情况

2023年度，本人积极参加监管部门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

董事培训班（后续培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解读线上培训等相关培训，通过不断学习，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和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

2023年12月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核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业务资格和专业的业务水平，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从事公司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审计结果符合公司实际，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该事项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三）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上述人员的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

（五）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的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了检查。我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制定的薪酬和有关绩效管理辦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诚信、独立、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层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2024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郝向丽

2024年4月17日